

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17日下午4時

二、地 點：YWCA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7號3樓R301室)

三、出席會員：應出席36人

實際出席劉德才、王萬等、何紹彰、吳建國、李興明、林威君、林展弘、邵秉家、邱定、洪啟超、張雲鵬、許伯榕、陳又新、陳文豐、陳仲豪、傅世靜、彭堅陶、黃科峰、黃英傑、楊正成、詹益能、戴文杰、藍長慶、魏以斌、涂國均共計25人。

請假江瑞庭、沙政平、邱榮芳、張瑞麟、郭朝源、陳運昌、黃建平、黃建榮、蔡三郎、蔡金印、羅明宇共計11人。

四、列席人員：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陳旺全

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秘書長 陳朝龍

五、主席：劉德才 司儀：陳朝龍 紀錄：劉立淳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討論提案：

(一) 第一案：

案由：審查本會104年度第四季及105年度第一季歲入歲出收支表

說明：承接第1屆之結餘款項為227,009元，至本屆105年第1季(至4/17日前)歲入歲出收支結餘款項為1,629,607元。

決議：照案審議無訛

(二) 第二案：

案由：如何協助全聯會執行『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法』之立法進度。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理事長擔任『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法』立法推動小組計劃召集人，請理監事成員提供協助推動該法規之方式。

辦法：

- 1.『傷科輔助人員法』之法規委員會議，將於近期擇日召開第1次會議。
- 2.針對已送出的『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法』之法規草稿，需經重新修正，討論關於教考制度、施行細則、現職相關職類人員的落日條款細則、西醫相關物理治療師及復健師的區分。
- 3.向衛服部中醫藥司要求『傷科輔助人員』相關研究計劃。
- 4.說服其他同道，凝聚立法共識。

決議：通過，本會全體理監事全力配合推動。

(三)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有關基層與醫院申請點數成長率比較的因應對策。

決議：請劉理事長及何紹彰常務理事透過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資料深入了解並試算及審慎評估後，授權由劉理事長及本會具全聯會理監事職務者共同決定是否在全聯會、中執會提案修改支付標準。

(四)第四案：

案由：本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及地點。

決議：暫不舉行。

(五)第五案：

案由：本屆第2次會員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決議：通過，時間訂於105年8月28日舉行，地點初步決定在台北市，詳細地點授權於理事長與秘書長研議決定。

九、臨時動議：林威君常務理事提案

案由：日後理監事會議提案，需具體註記提案單位、案由、說明、辦法。

決議：遵照辦理。

十、散會(下午5時)。